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淑真

電話: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e ja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002742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27424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,有關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 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 置住宅貸款利率,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47 %調升為年息1.337%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4月15日營署企字第100290629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, 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 調整。本次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 由原年息1.205%調整為年息1.295%,爰調整旨揭住宅貸款 利率。
- 三、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,依照旨揭計算標準,自 本(100)年4月7日起配合調整,調整後利率為年息1.337%

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

副本: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 郵017-04-2区 交09:26:48章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裝



訂

: 绝

